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須予披露交易之
進一步資料**

出售成都悦湖利鑫置業有限公司的33%股權

茲提述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成都悦湖利鑫置業有限公司的33%股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廈門辰軒的進一步資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廈門辰軒分別由西藏閩興實業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候寧寧(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及80%權益。西藏閩興實業有限公司由陳松及鄭堃各持50%權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2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